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3月2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50次會議紀錄:

決議:1、臨時動議第二案擬定中和都市計畫(中和市永和段芎蕉腳小段 180-2 地號等 27 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廣場面積修 正為 0.3309 公頃(詳附表)。

記錄彙整:王美瑤

2、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八、報告案:

(一)、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提會報告。以上報告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審議案:

- (一)、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海山煤礦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永寧段228-3地號部分)細部計畫案。
- (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有關計畫圖、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案。
- (三)、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增列用途)案。
- (四)、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檢討)案。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臨時動議:

(一)、變更新莊(頭前地區)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拆遷戶安置方案)(配合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一階段路線)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事業及財務計畫)案。

以上臨時動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十一、散會:上午12時40分。

案由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成員及作業方式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報告案	案 號	第一案
	一、為使本縣都委會審議流程較為順暢且有效率,	都計案件終	坚公開展覽後
	須提小組審議,皆先行簽奉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後再提大會	會審議,且召
	開專案小組開會通知副知其他委員,可提供書	意見或列席	第參加表達意
	見。		
	二、本屆都委會專案小組作業方式已簽奉核准,依	各委員之專	阜長及業務考
	量原則分為三組小組(成員如后附件一),專	案小組成員	[原則以府外
	委員成員,召集人由續任委員擔任,若召集人	無法出席貝	由小組成員
士公	中推派擔任,每組皆分別具有都計、地政、建	築、土木、	・景觀等專業
說	考量分組,各組成員得相互支援;俟後若須提	小組審議さ	こ案件直接由
	本局按序分派小組審議免再簽准遴派,除有關	重大決策性	生之案件再另
	行簽組小組成員。		
	三、另上屆專案小組未審決之案件,如原為本屆新	小組召集人	審議則由該
	組續審,若原審議小組僅剩成員者則由原小組	成員所分派	《新小組續審
明	(如附件二)。		
	四、以上提會報告。		
決	一、治悉。	L - 44 - 4- 1	四八千日
議	二、另如涉及本府相關業務者,專案小組成員加入	本付業務-	単位 委員。
1			

	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海山煤礦專用區變更 為乙種工業區永寧段228-3地號部分)細部計畫案	辨理	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	案	號	第一案

- 一、 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 申請單位:郭許鶴
- 三、 法令依據:
 - 1. 都市計畫法第廿四條。
 - 2. 變更土城 (頂埔地區)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
 - (1)、鄰界保護區、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原則變更為保護區, 其界線授權縣政府規劃後由作業單位審核簽報主任委員核准免再提 會,其餘自然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部分,於擬定細部計畫時考慮劃 設為公共設施用地。
 - (2)、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俟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發照建築。
 - (3)、提供百分之二十以上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
 - (4)、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四、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東側緊鄰永寧路,原為高速公路北側之海山煤礦專用區,計畫面積為2689.34平方公尺(參見圖一)

五、 發展現況:

- 1. 土地權屬:本細部計畫範圍內僅有一宗土地,為土城市永寧段 228-3 地號,總面積 2689. 34 平方公尺,係為郭許鶴持有之私有土地。
- 2. 基地使用現況:目前區內現況係為空地,基地外四周則有零星房屋、防 風林及草地等。
- 3. 基地坡度分析:本基地之坡面由東向西方向傾斜,基地高程約介於 EL. 22m~EL. 34m 間。其全區之坡度皆呈三級坡(即坡度介於 15%~30%間),其平均坡度係為 23. 92%。因其坡度未超過 30%,依附帶條件及相關法令規定,仍得以建築使用。
- 4. 交通運輸:本細部計畫區之出入動線,主要係依基地西側之永寧路,其 寬度為 15 公尺,向西經永平路可銜接至國道三號高速公路(即北二高) 土城交流道對外聯絡。
- 5. 公共設施現況:本細部計畫區鄰近之公共設施計有西側之市場用地一處、北側之文中用地(即土城國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各一處,及南側之高速公路用地(即國道三號高速公路)。

六、實質計畫:

1.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細部計畫區位於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東側緊鄰永寧路,計畫面

積為 2689.34 平方公尺。

2. 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

本細部計畫區擬依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容許使用之商業設施,故無容納人口及居住密度。

3. 土地使用分區及管制: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 2151. 47 平方公尺。並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有關乙種工業區允許使用規定辦理,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另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現行計畫「變更土城(頂埔地區)第二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辦理。(詳見表一)

4. 公共設施用地計畫:停車場用地

依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一之第三點規定,提供百分之二十土地劃設為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537.868 平方公尺。

5. 道路系統計畫:

本細部計畫區內並無設置相關道路用地,因基地直接面臨永寧路,且基地面積僅為2689.34平方公尺,故無設置區內道路。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1. 開發方式:本細部計畫區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開發興闢,停車場用地並應 於興建完成後捐贈予土城市公所所有。
- 2. 開發費用:停車場用地 537. 87 平方公尺,總開發經費約 538 萬元。(詳見 表二)

八、 辦理經過:

- 一、本案自民國94年7月7日起公開展覽三十天,並於民國94年7月8日、9日、 10日刊登工商時報,且於同年7月21日上午十時假土城市公所舉辦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 二、於民國94年10月12日、民國94年11月21日5日召開二次縣都委會專案小組一個公司。 組研商會。(詳見表三 專案小組會議結論研處表)
- 三、業經本縣94年12月15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0次會議審議完竣,其決議 內容如下:
 - 1. 停車場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興建完成並捐贈予土城市公所乙節,應由 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切結書(含土地開發方式及土地捐贈),納為細部計 書書之附件。
 - 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補送變更主要計畫書、圖並依決議修正細部計畫書、圖完竣後,送府續行辦理公開展 覽後報請內政部審核,以符法令規定程序。
 - 3. 土地使用項目應依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等法令規定辦理,並修正

計畫書。

- 4. 餘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四、95年2月13日申請人郭許鶴先生函不辦理主要計畫變更,請本府依都 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細部計畫公告實施。同意依「變更土城(頂埔地 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並取消變更主要計畫之決議。

初核意見

- 、本案擬定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原海山煤礦專用區變更為乙種工業區永寧段228-3 地號部分)細部計畫案,業經本縣94年12月15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0次會議審議完竣,因本自擬細部計畫區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乙節,其決議內容2.涉及變更主要計畫部分,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補送變更主要計畫書、圖並依決議修正細部計畫書、圖完竣後,送府續行辦理公開展覽後報請內政部審核,以符法令規定程序。
- 二、 因本細部計畫區面積僅 0.27 公頃且僅有 1 個地主,案情單純,又申請人主動提出「不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爰擬同意依「變更土城(頂埔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取消變更主要計畫之決議。
- 三、 故建議修正臺北縣都委會第 350 次大會決議第 2 點內容為:請申請單位依 決議修正細部計畫書(含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圖完竣後,送府 續行辦理公告實施事宜,以符法令規定程序。
- 四、 提請大會審議。

決

- 一、 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請申請人於變更細部計畫 書中檢附本府市地重劃主管機關認可之可行性評估相關證明文件。
- 議二、 餘依初核意見通過。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事業及財務計畫修正)配合修正主要計畫案	辦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 一、辦理機關:臺北縣政府
- 二、法令依據:原公展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及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42條,經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結論 修改為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1、 42條。

三、計畫背景

說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係民國 57 年 5 月 29 日依水利法公告為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而予以禁建,並於民國 64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實施之「三重擴大都市計畫」中配合該洪水平原一級管制線,將管制範圍內原有都市計畫予以廢除。嗣於民國 69 年 3 月 27 日公告將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修改為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再分別於民國 79 年 1 月 31 日及民國 89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解除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之管制。爰此,民國 80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乃配合洪水平原管制區之解除,將該範圍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並附帶條件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本府依據該範圍擬定細部計畫時,考量原主要計畫之部分規定內容難以執行,故配合辦理變更該主要計畫,而相關主要、細部計畫並分別自 92 年 1 月 31 日及同年 2 月 14 日起發布實施在案。

明

惟因本縣既有都市計畫規定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地區之面積廣大、處數眾多,本府目前正著手規劃以「B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參與開發建設。在考量資金籌措、開發期程、土地市場供需、風險分擔等因素,民間廠商勢無法一次全部開發完成情形下,經地政局勘選以本都市計畫區為優先辦理案件。本重劃區面積約為70公頃,為利引進民間資源參與本重劃區整體開發,規劃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考量其以二重疏洪道該天然界線分為東、西兩區尚為恰當,惟因東、西兩區公共設施負擔比例不同,故有必要調整該二區之公共設施比例趨為一致。此外,配合三重都市計畫圖重製疑義檢討、十米環堤道路尚未開闢、捷運新莊線捷六用地、捷運機場線(台北市至三重市出土路段)用地需求等部分,特辦理本次專案通盤檢討(涉變更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內容二部分)。

四、本次所涉及部分計畫圖重製及捷運系統用地部分先行提會審議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9、20案涉捷運新莊線捷六用地範圍,考量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已完成土地取得,並即將辦理徵求投資人作業,故變更都市計畫有其急迫性。
-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1、23案係配合捷運機場線(台北市至三重市出上路段)所需用地之變更案,惟依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三重至臺北市段)工程規劃預計民國100年中完工,倘依該完工時程推估,都市計畫變更案需於民國95年2月完成,以利後續用地取得、工程施作等作業之辦理。
- (三)經查前開二案所涉捷運系統用地,捷六用地已完成土地取得,捷十四用地則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採一般徵收方式取得,鑑其變更內容並不影響二重疏洪道地區通檢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公共設施負擔比例計算,爰此,為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重大工程建設之與闢,故將本案先行提送大會審議,以利工進。
- (四)此外,因本專案通檢涉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故有關比例尺(變 1 案)及面積變更(變 2 案)部分亦一併先行提送大會審議。
- 五、變更計畫內容:詳 表一變更內容綜理表、圖一計畫範圍示意圖及圖 二~圖四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辦理經過

本府嗣於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北府城規字第 09403974051 號函公告,自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起辦理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假三重市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復因民眾反應熱烈,故於 6 月 28 日及 6 月 29 日加開二場說明會。

-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與本次先行提會審議之變更案相關之人陳案計 三件,詳表二。
- 八、本案由本會吳委員清輝(召集人)、何委員德富、卓委員輝華、黃委員書禮、楊委員逸詠等五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九、小組審查意見

本次所提變 1、2、9、11、20、23 案小組審查意見除以下三點外,餘詳表 一、表二::

(一)本計畫法令依據分別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41、42條,惟前者屬個案變更法令依據、後者為通盤檢 討法令依據,二者似有予盾之處,鑑本案除因應重劃財務可行性調 整公共設施用地比例外,尚有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配合目的事業 單位劃設捷運系統用地及自來水事業用地,所涉變更內容非僅事業 及財務計畫調整,故將「法令依據」改為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及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42 條,改以專案通盤檢討方式辦 理本案。

- (二)配合前開法令依據之修正,併同調整案名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 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都市計畫圖重製及事業財務計畫調整專案 通盤檢討)案」。
- (三)依「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疑義 (三重地區第七次疑義研討會議)會議決議計有十八處疑義案需納入 通盤檢討研議。

經查該十八處重製疑義問題均為主要計畫分區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然細部計畫圖所示主要計畫分區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亦與 主要計畫圖不符之狀況。

鑑於本案主要計畫圖與樁位展繪線相符,故主要計畫重製圖即依樁位線展繪,而前開所述細部計畫圖所示主要計畫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之情況,因主要計畫圖所示計畫線並無疑義,故細部計畫圖之主要計畫線則以樁位線展繪,另再參據原都市計畫規劃意旨、樁位、實地情形,據以展繪細部計畫線,並予檢核細部計畫內容,故有關細部計畫圖所示主要計畫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之疑義無需提案變更,惟應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說明書詳加敘明。

十、以上提請大會審議。

一、鑑於本通檢案係屬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15條或第22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專案通盤檢討,故建議將計畫名稱修正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與「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

初核 意見

- 二、有關本次先行提大會審議之計畫名稱則建議一併調整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有關部分計畫圖重製及捷運系統用地部分)」,案經縣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先行提送內政部審議,並先行依法定程序核定發布實施。有關本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之其他變更內容,刻正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未來亦將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
- 三、有關捷運系統用地之土管規定係屬細部計畫內容,該細部計畫專案通檢案刻正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未來將依法定程序續行辦理。

- 一、變 1、2 案照案通過,惟請加強述明變更理由,詳 變 1、2 案變更內 容綜理表。
- 二、變 9、11 案係涉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鑑於重製疑義問題均為主要計畫分區線與樁位展繪線相符,然細部計畫圖所示主要計畫分區線與樁位展繪線不符,亦與主要計畫圖不符之狀況,故將上開二案納入刻正於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之本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 三、變 20 案所涉捷六用地範圍,依台北市捷運工程局列席人員表示捷六用 地並無用地擴增需求,故依專案小組決議維持道路用地。詳 變 20 案 變更內容綜理表。

本變更案其餘之變更內容因無急迫性故本次大會不予討論,未來併同本專案通檢案續由本縣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之變更案審議。而有關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原計畫欄所用『計畫區外』等字應予調整。

- 四、變23案所涉捷十四用地變更案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詳變23案變更內容綜理表及變更計畫示意圖。
- 五、本次提會審議之人陳第58、75均未便採納,人陳案第83案同意採納, 詳 變23案相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議

決

變 1、2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 1	- / ×	之义内 谷称与				
編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	
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	縣都委會
3/10		你可鱼	7111 画		審查意見	
				1.本計畫原都市計畫	照 案 通	照專案小組
				地形圖係民國 80 年使	過。	審查意見通
				用至今,其比例尺為		過,惟請加
				1/3000,現已沿用十餘		強述明變更
				年,惟地形地物隨時間		理由。
				遷移已多所變動,且經		
				十餘年都市發展建設		
				結果,造成圖地不符之		
				情形,遂常發生執行困		
_	地形圖	三千分之	一千分之	擾。		
	比例尺	-	_	2.為解決上開問題,特		
				予辦理都市計畫圖重		
				製作業,除重新進行地		
				形測量外,並檢測樁		
				位、展繪都市計畫線,		
				以求得一精確之都市		
				計畫圖,另為提升計畫		
				圖精準度,乃配合本次		
				計畫圖重製作業調整		
				比例尺為 1/1000。		
				1.本案計畫書原載明	照 案 通	照專案小組
				之面積係由人工用求	過。	審查意見通
				積儀於比例尺 1/3000		過,惟請加
	重製前			之計畫圖所量測求得。		強述明變更
	至衣所後面積	129.72 公	129.2228	2. 本次配合都市計畫		理由。
=	医 面積調		公頃	圖重製作業,重新獲致		
	整旗的	7 5	A 'A	一數值化計畫圖,故透		
	正			過電腦量算,以獲取一		
				更為精確的各使用分		
				區及全計畫區之面		
				<u>積。</u>		

變 20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位 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專案	縣都委會
號	卫 且	原計畫	新計畫	交叉运出	小組審查意見	小小石 · 安 · 百
	捷 地	道路用地 (0.0283 公頃)		因程地 需地 堤為 將 計	1.捷國 16 之都分業區場所 88 發變計宅、綠停地年布更畫區、地車條 4 震災 4 無 長 月 施重部商業廣用	運席捷無需專議用本餘容性會論同檢縣案之工人六用求案維地變之因故不,本案都小變程員用地,小持。更變無本 未專續委組更局表地擴故組道 案更急次予來案由會審案列示並增依決路 其內迫大討併通本專議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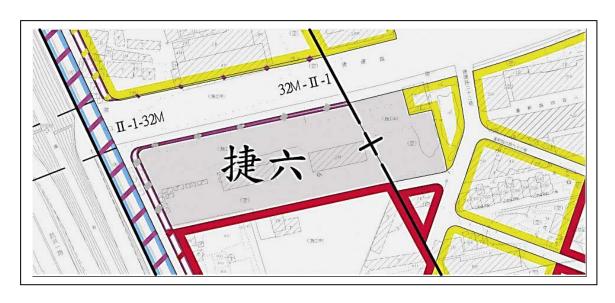


圖 1 變 20 案(涉捷六用地部分)公展變更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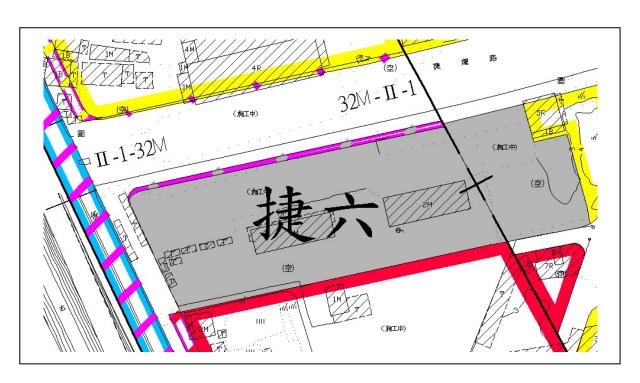


圖 2 變 20 案(涉捷六用地部分)縣小組審定變更內容示意圖

變 23 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			變更	內容		縣都委會專	
端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縣都委會
<i>"</i>			次门 旦			意見	
			公用事業	捷運系統	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	照案通過。	照專案小
			專用區	用地	外捷運系統興建工		組審查意
			(1.6358公	(1.6358	程,將上開公用事業專		見通過。
	八田日	用事 <u>頃)</u> 専用 公園用地	頃)	公頃)	用區、公園用地以及機		
_			八国田山	捷運系統	關用地變更為捷運系		
一 上				用地	統用地,其開發採一般		
	區及2四十元		(0.4000 公	(0.4000	徵收方式辦理。		
=	·	`	頃)	公頃)			
	用地	地	地田田山	捷運系統			
			機關用地	用地			
			(0.1360公	(0.1360			
			頃)	公頃)			

變 23 案相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14 19	1八八以田胆沐月,	373.11.2.76	<u> </u>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摘要	建議變 更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陳碧瑤	1.捷運乃百年建	建議機場捷運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審
	三重市	, -		理由:	查意見通過。
	重新路			1.有關機場捷運經	
	四段		•	過三重地區之路	
	101-10			線規劃,主要係	
	號	施工費用上較	直到機場,在噪	考量利用二重疏	
		高,但安全美觀	音、景觀、施工	洪道河川公地,	
		卻較好,且可減	不便、土地徵收	並採高架結構型	
		少噪音。	等方面都需捷	式通過。	
		2.地下化可減少	運局各單位再	2.機場捷運路線沿	
		忠孝橋出土斷	考慮。	二重疏洪道經過	
		及設置橋墩之		三重市疏洪東路	
		土地面積,越過		與捷運路交口處	
		重新橋之高度		設 A2 站乙座,	
		過高安全性更		並與台北捷運新	
58		堪慮。		莊線三重站共站	
50		3.如全線地下化		轉乘,俾利民眾	
		費用真的太		搭乘機場捷運及	
		高,至少在三重		提供完善之轉乘	
		區地下化,避開		設施,目前該共	
		人口密集區域。		站出入口已進行	
				施工。	
				3.就工程技術而	
				言,高架結構施	
				工較地下化工程	
				迅速安全且風險	
				容易控制;至於	
				有關噪音及景觀	
				等疑慮,本計畫	
				將儘量克服以符	
				合環保標準及融	
				合地方特色。	

T	咕焙!				
編	陳情人	at 1t 1t T	建議變	丰皮 1 / 中十立口	日分加工人
號	及建議	陳情摘要	更內容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縣都委會
	位置		72.12		
	冠德建	1.本筆土地位於捷運	建議於捷六	未便採納。	照專案小組
	設公司	新莊縣三重站捷	用地南側規	理由:	審查意見通
	三重市	六用地內。本基地	劃開闢 12 米	1.捷六用地係民國 88	過。
	二重埔	聯合開發大樓除	寬之都市計	年6月9日88北府	
	段簡子	提供 160 位平面汽	畫道路,以因	工都字第 196057 號	
	畲小段	車停車位捷運轉	應未來捷運	配合捷運新莊線所	
	98-32	乘用,尚有460位	轉乘及附近	需用地發布實施之	
	地號	法定車位,且因應	停車場用地	個案變更,其計畫	
		捷運站進出口位	(停七)之車	書規定得採聯合開	
		於基地北側,上述	輛進出空間	發。	
75		停車車道口需設	需求。	2.承上,參與開發之私	
		於南側。		人單位於同意參與	
		2.所以目前捷六用地		聯合開發時,即等	
		南側6米及10米		同認可都市計畫內	
		路寬明顯不足因		容,故不應將其基	
		應未來車流。		地規劃設計課題外	
		, G • [• [•] •] • [•]		部化,由重劃區居	
				民來吸收,建議其	
				調整基地規劃設計	
				方案,解決道路寬	
				度問題	
	随田龄	新莊線三重站周圍	建镁维挂盾		同意採納。
		道路的劃設,參考目			理由:
	•	前營運中捷運路線	, —		在山 · 依台 北 市 捷
		之捷運站周邊環			版 日 北 市 捉 運 工 程 局 列
		境,於捷運通車後勢			居人員表示
	號	必造成利用捷運之			州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川 地 並
	<i>3/)</i> i	轉運臨停(比如等候	•		提八川地亚 無用地擴增
83		子女或家人小汽			需求,故依專
		車),影響捷運站周			案小組決議
		邊交通狀況,形成交	л, °		^采 小組 次 職 維持 道 路 用
					維行 坦 哈 历 地。
		通瓶頸,故需多預留			УU. ~
		未來車輛臨停之需			
		求,避免影響主要幹			
		線交通。			

		T	
案由	變更鶯歌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增列用	辨理機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u>途)案</u>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天只 万门	<u></u>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一	
	二、申請單位:台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四、計畫緣起: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鶯歌分	駐所答轄クニ	 極地區(二
	橋、二甲、尖山、南靖等四里)人口遽		
	維護不易,且該所警力逐年擴編,現有人		
	租用民宅),為因應治安需求及改善辦公		
	安據點。准此,有關增設鶯歌鎮二橋地		•
	程施政計畫,並經台北縣政府警察局覓		
	關用地,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		
	書個案變更。		
	五、變更理由:		
	(一)為因應治安需求及改善辦公環境,	案經 92 年 5	月26日邀請當
	地民意代表及里長會勘、評估結果	,選定鶯歌都	市計畫變電所
說	南側之「機六用地」做為二橋地區	派出所辨公廳	舍之基地。
	(二)該經選定之機關用地依都市計畫規定	定僅供「鄰里	【活動中心」使
	用,爰辦理本次變更,增列該機關	用地之指定用	途。
明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變更位置位於鶯歌都市計畫變電所	南側之「機六	用地」,變更位
	置參見圖一所示。。		
	七、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內容係變更機關用地		
	使用,變更內容詳表一:「變更鶯歌都市	7計畫 (部分	機關用地增列
	用途)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此工炊一	tl bur den vl. den / ble
	本案機關用地(機六)土地取得方式		
	二次通盤檢討)書」由鶯歌鎮公所編列		
	列派出所使用項目,土地取得方式仍為		艾收貨及地上物
	補償費由台北縣政府及鶯歌鎮公所編列	預昇文應。	
	九、辦理經過: 本案於 94 年 12 月 20 日起公開展覽	5 2N 工,光 丛	05 年 1 日 8 口
	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未接獲民眾陳情		
	李	心儿 四米什	十 他叫 坐 伙 八
	十、全案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初核	本案基地原都市計畫即為「機關用地」,與「派		坐質並不衝空 ,
意見	本系基地深郁中計量中為 機關用地」,與 加且經需地機關本府警察局與鶯歌鎮公所協調		
,3,70	1114 - ENCHOLD I VIA D VIA A VI WA A CASA DE VALUE AND A A		

	案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機關用地之建築配置請本府警察局與鶯歌鎮公所協調後依 實際需求規劃辦理。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 檢討)案	辨理机	幾關	台北縣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一、擬定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三、計畫緣起:

三重都市計畫於民國四十四年發布實施,惟當時並未擬定細部計畫,至四十七年間因興闢中興大橋,三重市端引道兩側附近地區即迅速開發建設,前臺灣省政府為防止該地區之惡性發展,指示臺北縣政府在該地區內實施市地重劃,由該府設置二重埔都市建設計畫委員會,並由該會擬訂市地重劃之細部計畫,作為日後辦理重劃之依據,當時由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所擬訂之細部計畫遍及簡子畬、過圳、後埔、五谷王、頂崁、中興、田心子、徒門頭等地區,並劃分為「第一期重劃區」及「第一期重劃區以外地區」,而前者則以中興大橋引道兩側及重新路交叉口之兩側地區嚴格執行禁建,其餘以不抵觸細部計畫及不影響爾後重劃之原則管制建築。

明

說

二重埔段市地重劃案之實施因受限臺北地區防洪計畫,洪水平原管制辦法之公布而暫被擱置,在此十餘年間「第一期重劃區以外地區」之土地,如田心子、過圳等地段,已陸續依照「二重埔市地重劃第一期重劃以外地區建築管理要點」之規定核發建築執照,大批公寓住宅店舖均依照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所擬訂之細部計畫道路興建並編訂路、街、巷、弄及鋪設路面,為該地區居民公共通行之道路。

三重變更(含擴大)都市計畫案於六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實施, 在該案辦理過程中,曾考量原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訂之細部計畫所劃設之 街廓對過圳、田心子地區所造成之實質影響,在擬定過程中,依照該細部計 畫加以套疊修正,惟因圖內地形地物之變化及圖紙之伸縮,致所劃設街廓與 原二重埔都市建設委員會規劃之計畫內容有所不同。

前開三重變更(含擴大)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後,於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公告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公告後屢接獲區內土地權利關係人陳情指稱新訂之都市計畫樁位與原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樁位不符,建議依原二重埔重劃區細部計畫執行。復因涉及都市計畫程序需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始得修正都市計畫樁位,本府前於八十二年間曾辦理「訂正三重都市計畫(原二重埔重劃草案部分地區)案」,該案於公展、縣都委會查通通過,於提報前臺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經本府檢視該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地籍及現況建築等,仍有重行檢討之必要,乃將該案再提縣委會審議,決議:「籌組專案小組先行審查,研議修正方案,再提大會審議,依決議修正書圖後,再行報省。」,惟考量全案作業未甚嚴謹,為避免發生都市計畫圖與樁位成果、地籍分割及現況發展互不相符情形,影響人民權益,乃將案併入「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之全面性地形圖重製通盤檢討作業,通盤檢討本案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不符情事。復考量全市性通盤檢討本案範圍內都市計畫、樁位成果與地籍不符情事。復考量全市性通盤檢討案因涉及層面廣泛,辦理時程冗長,爰辦理本局部通盤檢討案,期早日解決民眾權益問題。

四、計畫範圍:

本次檢討位置係屬三重都市計畫之中心偏西北地區,檢討範圍為三重市 忠孝路以東、三民街以南、中華路以西及中山路以北所圍地區;計畫面積計 為13.1公頃。檢討位置及範圍詳附計畫書圖一「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 地區局部通盤檢討)案位置示意圖」及圖二「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 區局部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五、變更內容:詳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圖三 變更內容示意圖。 六、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附表二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七、辦理經過:

- (一)本案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辦理公開展覽三十日,並於九十三年十 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假三重市公所舉辦說明會。
- (二)本案分別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四月廿一日、九月八日、十月六日召開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獲致具體審查意見,各次小組意見如下:
- 1.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本案因牽涉民眾權益甚鉅,為利於審議,請規劃單位將變更範圍之都市

計畫、樁位、地籍、現況建築物等相關位置確實釐清清楚呈現,並應研提具體妥適之檢討變更原則,針對案內每一處變更案,說明其適用於何種變更原則。

- (2)於檢討過程中若有需要,並請地政事務所、公所等協同檢核後再提下次 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2.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有關「台北縣三重及泰山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三重地區—田心子地區)疑義研討」決議應納入本案研議之重製疑義案,本次會議審查意見詳附件。此外,為便於查對,重新依重製疑義個案提列變更案,故變更案由原公展計畫書所列九案增加至十三案。
- (2)本案係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所辦理之專案通盤檢討案,故將案名由「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局部通盤檢討)案」調整為「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田心子地區都市計畫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此外,法令依據部分,亦應增列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1 條及第 42條。
- (3) 本案因都市計畫圖重製,將原比例尺 1/3000 法定計畫圖調整為比例尺 1/1000 計畫圖,故應予列入變更案。
- (4)本案變更範圍僅針對原三重都市計畫之部分地區進行通盤檢討,故無法 從現行都市計畫書(民國80年11月9日發布實施「變更三重都市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計畫書)中引用本案範圍內各個土地使用分區(用 地)之現行計畫面積,故本案所採行之現行計畫面積係直接引用由重製 圖量測所得面積數據,惟應於計畫書中專章敍明都市計畫圖重製之辦理 方式、作業依據、都市計畫圖重製成果(含重製圖及重製前後面積··· 等,以杜爭議。
- (5) 其餘計畫內容及公展期間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提下次會議續審之。
- 3.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為求審慎及避免發生都市計畫發布後難以執行之情形,請規劃單位逐案 清查建築線指定方式及變更內容是否會造成畸零地等相關事項。
- (2)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面臨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 (不含)者,其住宅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商業區容積率不得大於 320%。」,爰此,本次變更案涉計畫道路由八公尺縮減為六公尺部分(變 更案第一案、第二案),勢將造成容積率降低情形,請再酌予考量。
- (3)除上開二點審查意見外,有關變更案及人民團體陳情案之審查意見詳附 件一及附件二。
- 4. 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1) 本案除人陳案第六案外,其餘變更案及人陳案均已獲致具體審查意見,

爰予提大會審議。

(2) 有關變更案及人陳案之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件一和附件二。

【註:有關專案小組針對變更內容綜理表及人陳案之審查意見詳附表一和附 表二】

八、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討論。

建議除下列二案外,其餘遵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一、變更案第十案

編	位置	疑義情形及疑義研討會	縣都委會專案小	初核意見
號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決議	組審查意見	
	洛陽	1.原計畫綠地範圍之樁	1.考量交通動線	有關十二米
	街 49	位與計畫線不符,且	之連貫性,參酌	道路變更位
	巷與	地籍未完全分割確	現況及 12 米寬	址,建議以該
	55 巷	定,又C647 椿位座標	之計畫道路,變	道路東側住
	附近	未與洛陽街道路中心	更部分綠地及	宅區建物之
	地區	線相交,另待更正。	住宅區為道路	建築線作為
10		2. 疑義研討會決議依	用地。	道路邊界線
10		計畫線展繪,請規劃	2.上開基地南側	據以劃設十
		單位考量現況發展情	16 米計畫道路	二米道路用
		形是否須納入第二次	路寬縮減為 8	地,以維護土
		通盤檢討作業變更草	米,多餘土地併	地所有權人
		案辦理,並俟後辦理	鄰近使用分區	之權利,其餘
		更正測定 C647 樁位座	變更為綠地用	照案通過。
		標成果。	地。	

二、人陳案第六案

編號	陳情人 及建議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縣都委會小 組審查意見	初核意見
6		折不利與現 行,且與現 所不忠忠 新除忠 84	年以前都 市計畫, 將道路拉	詳查地主陳	鑑於上開建物於民國 86年指定建築線圖,係 依民國 44年辦理之重 劃所逕為分割之地籍線 作為準據,為保障土地 所有權人之權利,建議 依建築線調整計畫道路 路型。

初 核 意

見

本案涉及重製通檢內容較為繁複,請城鄉局針對刻正辦理之全縣都市計畫成果清理改算及展繪套合作業處理原則併同本案續提下次大會說明及審議。

決議